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6）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之間的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台北富邦訂立了分銷協議。依據該分銷協議，台北富邦將會擔任在本公司總值1,000,000,000美元的歐元中期票據計劃之下發行的該等票據的分銷商。

分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1. 關連方

台北富邦是富邦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邦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七十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台北富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訂立和履行分銷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 分銷協議的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台北富邦訂立了分銷協議。依據該分銷協議，台北富邦將會擔任向其客戶分銷該等票據的分銷商，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將會向台北富邦支付分銷費。分銷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期限定為三年，期滿日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分銷協議列明在該協議下每年須付的最高代價總額為20,000,000港元。

該計劃下之該等票據的發行是在本公司的通常及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的。

3. 訂立分銷協議的原因及分銷協議帶來的利益

台北富邦有較多機會接觸中華民國的機構投資者和私人客戶，因此處於促成該地區內的投資者購買該等票據的較有利位置。本公司的董事們認為訂立分銷協議將會為本公司提供接觸中華民國境內與香港有業務關係的台灣機構投資者和私人客戶(個人及企業)的更佳機會。因此，董事們認為作為分銷協議的一方對本公司有利。

分銷協議的條款是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達成的。本公司的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銷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根據分銷協議所須支付的代價總額

根據分銷協議，本公司向台北富邦支付分銷費，作為台北富邦促成投資者購買該等票據的代價。雙方就每一有關係列議定分銷費。對於在任何財政年度可以在該計劃下發行的該等票據的有關係列數目並無限制。唯一的限制涉及該計劃的規模；在該計劃下發行的該等票據的總值現時定為1,000,000,000美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的規定而就根據分銷協議所須支付的分銷費設定的最高每年總額為20,000,000港元。

5. 每年代價總額上限

根據分銷協議所須支付的每年代價總額的建議上限是參照對於分銷協議訂立後三年內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每年發行該等票據的數量及台北富邦作為分銷商分銷該等票據的數量之預測而釐定的。

每年代價總額之預測金額是根據雙方對未來三年內將由本公司發行的該等票據之市場需求及台北富邦分銷該等票據之數量的合理估計而釐定的。在確定預測金額的合理性時，本公司直接參考了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發行的該等票據的兩個組別。該等票據之上述兩個組別均由台北富邦分銷，而所支付的分銷費分別為1,592,132.50港元及30,750.00港元。向台北富邦支付的代價總額為1,622,882.50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中列出的最低豁免水平。

預測是基于以下主要假設作出的：在分銷協議有效期內，(i)對該等票據的市場需求與先前的模式保持一致；(ii)市場條件、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將不會有任何可重大影響本公司發行該等票據的能力的不利變化或中斷；及(iii)本公司及台北富邦的業務將保持穩定。

6. 《上市規則》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4條，根據計算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所得的結果，以及由於分別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結束的每一年度根據分銷協議所須支付的分銷費總額預料將會少於20,000,000港元，這項持續關連交易將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會就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後的任何延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中的有關規則。

8. 本公司及台北富邦的主要業務活動

8.1 本公司

本公司獲香港金融管理局依據《銀行業條例》第16條認可，批准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為向香港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銀行、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信用卡服務、個人貸款、投資銀行服務、企業銀行服務及財資服務。富邦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七十五，因此是公司的主要股東。

8.2 台北富邦

台北富邦因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台北富邦從事的主要業務為向中華民國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銀行服務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台北富邦是富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富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七十五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分銷協議
「富邦」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票據」	指	本公司在該計劃下不時發行的票據
「該計劃」	指	從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總值1,000,000,000美元的歐元中期票據計劃
「有關係列」	指	由不論是否於同一日期發行並具有相同條款(關於首次支付的利息(如適用)及其發行價的條款除外)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組別組成的一個系列的該等票據
「中華民國」	指	中華民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台北富邦」 指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富邦的全資附屬公司
- 「組別」 指 就某一有關係列而言，指該系列中於同一日期以同一發行價發行及首次支付的利息(如適用)相同的該等票據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雅雲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丁予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